

頁數	增補資料
2-7	2.若原告先向普通法院起訴： (2)惟若普通法院認為「無審判權」時，則應「移送」至行政法院（法組 § 7-3）
3-25	(一)合夥團體有無當事人能力？
3-89	(二)特別訴訟擔當說／訴訟信託說： 此說著眼於消保法 § 50 I 後段稱：……
4-14	1.有利： (6)刪除。
4-16	(2) 共同被告：效力及於全體。 原告對共同訴訟中之一人撤回起訴，適用民訴 § 56 I ①，不過要注意的是，撤回的同意屬於民訴 § 56 I ①的不利行為。 2.類似的必要共同訴訟： (2) 共同被告：效力及於全體。 原告對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撤回起訴，適用民訴 § 56 I ②，對全體被告發生效力。不過要注意的是，撤回的同意屬於民訴 § 56 I ①的不利行為，故若該訴訟已言詞辯論，則原告之撤回須得全體被告同意。
4-48	註脚 56 參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：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。」
5-24	4.僅會在乙對丙之間生參加效力。 (1)甲對丙的侵權行為訴訟： B.少數學說：生既判力、爭點效說 (2)乙對丙的僱用人求償訴訟： B.少數學說：因原判決被參加人乙敗訴，乙丙間生爭點效及參加效。
11-19	【範題一】 何謂證明度降低？何謂優勢證據？我國有少部分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指出：……
11-39	【POINT】 先論述舉證責任分配的標準——規範說，甲應就權利發生要件負舉證責任，乙應就權利消滅、權利障礙、權利受制事由負擔舉證責任。 清償之部分，甲向乙請求返還100萬元，乙提出抗辯稱甲積欠乙100萬元，……